

证券代码：002651

股票名称：利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19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5月19日（星期五）14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（1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（2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23年5月19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胡益俊先生主持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739,863,21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.590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736,417,0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.257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3,446,16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33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3,448,26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33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，

代表股份 3,446,1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335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会议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。

(二) 提案表决结果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9,858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43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50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9,858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43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50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9,858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43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50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9,858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

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43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50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9,857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42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60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9,858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43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50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9,858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43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50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公司〈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9,858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43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50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9,858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43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50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9,858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43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50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畅游律师和杨曦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0 日